



吉里巴斯共和國

2010 年漁業法

(2010 年第 6 號法)

2015 年鯊魚保育區規定

總統行使 2010 年漁業法 (Fisheries Act) 第 45 節所賦予之權力，依內閣建議制定以下規定：-

第一部分—前言

1. 簡稱及生效

本規定得稱為 **2015 年鯊魚保育區規定**，自總統辦公室公告日起生效。

2. 目的

本規定旨在：-

- (1) 於吉里巴斯水域設置鯊魚保育區，以確保鯊魚養護；
- (2) 維持海洋生態系統平衡，包括商業重要性之魚種及珊瑚礁等海洋棲地健康；
- (3) 永續發展吉里巴斯鯊魚及海洋相關生態旅遊經濟；以及
- (4) 與區域內其他國家共同採行鯊魚保護措施，持續提升吉里巴斯之養護聲譽。

3. 釋義

(1) 本規定中：-

「本法」係指 2010 年漁業法。

「授權官員」定義同本法，包括基於本規定授權及任命之漁業組官員。

「魚類」定義同本法。

「鯊魚」係指通稱為鯊魚之軟骨魚，包括：

- (a) 以下各目之所有物種：-
- (i) *Hexanchiformes* 目(六鰓鯊及鰻鰓鯊)；以及
 - (ii) *Squaliformes* 目(角鯊)；以及
 - (iii) *Pristiophoriformes* 目(鋸鯊)；以及
 - (iv) *Squatiniiformes* 目(扁鯊)；以及
 - (v) *Heterodontiformes* 目(虎鯊)；以及
 - (vi) *Orectolobiformes* 目(鬚鯨)；以及
 - (vii) *Lamniformes* 目(鼠鯊)；以及
 - (viii) *Carcharhiniformes* 目(真鯊)。
- (b) 鯊魚死體。

「鯊魚鰭」係指鯊魚的鰭或尾巴。

「鯊魚部分」係指鯊魚之任何部分，包括鯊烯、軟骨、魚肉、魚皮、魚肝、魚油及魚鰭，亦包括自鯊魚或鯊魚部分取得之產品，但不包括魚頷或魚齒。

「特別保護類鯊魚」係指附表 1 所列鯊魚。

「商業目的」係指與獲取財務利益或報酬相關之目的。

「鋼絲」係指用於將魚鈎附著於另一漁繩之鋼製漁繩(亦稱鋼絲前導線)。

- (2) 除前後文另有規定外，本規定用語定義同本法。

第二部分—鯊魚養護

設置吉里巴斯鯊魚保育區

4. 吉里巴斯鯊魚保育區

- (1) 茲設置吉里巴斯鯊魚保育區。
- (2) 吉里巴斯鯊魚保育區包含所有吉里巴斯水域。

犯行

5. 禁捕鯊魚

- (1) 於吉里巴斯鯊魚保育區內，禁止：
 - (a) 捕撈、捉取或獵殺鯊魚；
 - (b) 進行捕鯊活動；或
 - (c) 移除鯊魚鰭或肢解、傷害鯊魚。

- (2) 若被告可證明符合下列條件，可做為遭依第(1)(a)子節起訴之抗辯理由：
 - (a) 非故意捕撈或捉取鯊魚；且
 - (b) 立即將鯊魚放回水中，無論為活體或死體。

6. 禁止持有鯊魚、鯊魚部分及其他行為

- (1) 禁止持有或收取鯊魚或鯊魚部分。

- (2) 禁止出售、提供出售、輸入或輸出鯊魚或鯊魚部分。

- (3) 吉里巴斯水域內之漁船，不得載有鯊魚或鯊魚部分。

7. 禁用鋼絲

- (1) 吉里巴斯鯊魚保育區內之漁船，不得載有鋼絲。

- (2) 吉里巴斯鯊魚保育區內，禁止使用鋼絲進行漁撈活動。

8. 特定行為不屬違規

- (1) 第 5 及 6 點規定不適用於：
 - (a) 依第 9 點規定核發之有效許可所授權的行為；或
 - (b) 預防人類健康風險合理所需之行為。

- (2) 第 5(1)及 6(1)點規定不適用於吉里巴斯人後代符合下列條件之行為：
 - (a) 行為並非基於商業目的；且
 - (b) 與行為有關之鯊魚或鯊魚部分，不屬於特別保護類鯊魚或其鯊魚部分。

- (3) 基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承認之目的，而進入吉里巴斯水域之外籍漁船，不適用第 7(1)點規定。

9. 罰則

- (1) 違反第 5、6 或 7 點規定者即為犯法，經判刑確立後，最高應處以 8,000 澳幣之罰款，或有期徒刑 4 個月，或兩者併罰。
- (2) 若漁船使用違反第 5 或 6 點規定，漁撈長、船長、船主及租船者即為犯法，經判刑確立後，最高應分別處以 10,000 澳幣之罰款，或有期徒刑 6 個月，或兩者併罰。
- (3) 若犯行持續，每人每日最高應另處以 5,000 澳幣之罰款。
- (4) 經判刑確立違反第 6 點規定者，鯊魚或鯊魚部分應：
 - (a) 由吉里巴斯共和國沒收；並
 - (b) 於可行範圍內，立即銷毀。

第三部分—許可

10. 部長得核發許可

- (1) 任何人得向部長申請依第(3)點子規定核發許可。
- (2) 申請時，應繳付規費。
- (3) 除第(5)點子規定外，部長於接獲第(1)點子規定之申請後，得核發許可予申請人。
- (4) 許可持有人得從事許可指定行為，不違反第 5、6 及 7 點規定。
- (5) 部長應認定申請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核發許可：
 - (a) 申請人得證明其具有適當之經驗、知識及技能，以從事許可指定行為；
 - (b) 申請人得證明其具有適當之財務狀況，以從事許可指定行為；
 - (c) 申請人得證明其具有適當之信用紀錄；
 - (d) 申請人得證明其具有適當之健康狀況，以從事許可指定行為；
 - (e) 申請人得證明其具有適當之法律地位，以從事許可指定行為；
 - (f) 申請人得證明其具有適當之教育背景，以從事許可指定行為；
 - (g) 申請人得證明其具有適當之工作紀錄，以從事許可指定行為；
 - (h) 申請人得證明其具有適當之犯罪紀錄，以從事許可指定行為；
 - (i) 申請人得證明其具有適當之其他條件，以從事許可指定行為；

- (a) 該項行為：-
 - (i) 對鯊魚養護貢獻卓著；或
 - (ii) 與對吉里巴斯具有文化或歷史重要性之目標相關；且
- (b) 若該項行為將對鯊魚造成干擾，該項干擾僅得為行為之附帶結果，不得為目的；且：-
 - (i) 該項行為不致對鯊魚種類或族群之養護狀態造成不利影響；
 - (ii) 該項行為未違反當時有效之鯊魚相關漁業管理計畫；且
 - (iii) 許可持有人將採取適當措施，儘可能降低對鯊魚之干擾。
- (6) 許可應適用許可所載或依第(7)點子規定所附加之條件。
- (7) 部長得：-
 - (a) 變更或廢止許可條件；
 - (b) 附加其他許可條件；
 - (c) 於特定期間收回許可；或
 - (d) 註銷許可。
- (8) 本節所稱之對鯊魚造成「干擾」，包括騷擾、追逐、聚集、標識、標記、烙印。

11. 違反許可條件

許可持有人違反許可條件，即為犯法。

罰則：澳幣 10,000 元罰款及／或有期徒刑 6 個月。

第四部分－執行

12. 由漁業局長辦公室管理

- (1) 漁業局長辦公室負責管理本規定。
- (2) 局長得不定期指派授權官員執行本規定之職責。

13. 授權官員之權力

- (1) 執行本規定時，授權官員得不取得令狀或其他傳票，逕行採取或行使本法授權之行動或權力。
- (2) 若授權官員有合理根據認定有違反本規定之情況，得不取得令狀，逕行採取或行使本法授權之行動或權力。
- (3) 授權官員得：
 - (a) 執行管轄法院核發之令狀或其他傳票；以及
 - (b) 行使其他合法權限。

14. 授權官員提出身分證明

授權官員依本規定行使權力時，若經要求，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，或其他足以合理證明其為授權官員之證據。

15. 授權官員之保護

授權官員就執行或意圖執行本規定所含權力、職務之善意作為及不作為，不負擔個人責任。

16. 授權官員相關犯行

- (1) 船長、船員、車輛駕駛及航空器機師、組員應：
 - (a) 立即遵照授權官員之命令或指示；
 - (b) 協助安全登上、進入與檢查船舶、車輛或航空器；
 - (c) 協助檢查漁獲、漁具或紀錄；並
 - (d) 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授權官員執行職務之安全。
- (2) 禁止：
 - (a) 攻擊、妨礙、抵抗、拖延或拒絕授權官員登上，恐嚇或以其他方式干

擾授權官員執行職務；

- (b) 未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授權官員執行職務之安全；
- (c) 煽動或教唆他人違反第(a)或(b)項；
- (d) 以言語或行為威脅授權官員；
- (e) 未遵照授權官員之合法指示或要求；
- (f) 提供授權官員不實或誤導資訊；或
- (g) 冒充授權官員。

(3)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即為犯法。

罰則：澳幣 5,000 元罰款及／或有期徒刑 3 個月。

17. 銷毀或湮滅證據

船舶若遭授權官員緊追或即將登船，船上人員不得為避免鯊魚、鯊魚部分、漁具或其他物品遭扣押，或避免遭查獲違反本規定，丟棄或銷毀鯊魚、鯊魚部分、漁具或其他物品。

罰則：澳幣 5,000 元罰款及／或有期徒刑 6 個月。

第五部分—其他事項

18. 修正附表

若經漁業局長建議且於符合本法之情況下，部長得於政府公報發布命令，修正依本規定制定之附表。

19. 懲處通知

若有違反本規定之犯行，得依本法第 41 節規定送達懲處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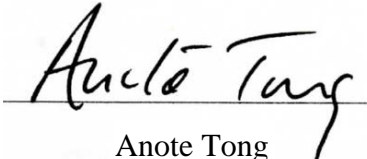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1

(第 3 點規定)

特別保護類鯊魚

- (1) *Carchahinus longimanus* (花鯊)
- (2) *Carcharhinus faleiformis* (黑鯊)
- (3) *Rhincodon typus* (鯨鯊)
- (4) *Carcharodon carcharias* (大白鯊)
- (5) *Cetorhinus maximus* (姥鯊)

2015 年 4 月 10日



Anote Tong

總統

2015 年 4 月 10日於總統辦公室公告發布。



Teea Tiira

內閣秘書長